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王霖先生、钟建荣女士、张志荣先生、殷劲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强先生、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选举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选举完成后,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特别说明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届满,鉴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时间趋近年末,为不影响年度审计及公司运营的连续性与稳

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举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柯尊洪,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心血管病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八、九届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副主席,曾任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八届四川省政协委员。曾荣获全国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劳动模范、2006 年度唯一的成都市科技杰出贡献奖、"2018 年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年医药产业功勋人物"、"第十二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人物奖"、"2015 年度中国药学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从事医药行业工作 40 余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海南曼克星制药厂总经理,康弘制药总经理、董事,公司总裁。自 199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柯尊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726,4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2.59%,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920,1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2%。柯尊洪先生与钟建荣女士、柯潇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尊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柯尊洪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柯尊洪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柯潇,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旧金山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成都市金牛区第八届人大代表、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会长、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四川省科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副主席、四川省工商联合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青年联合会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农工党十七届中央青年委委员、四川省十三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及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康特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华西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康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柯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0,259,9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8.73%,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4,410,4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23%。柯潇先生与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柯潇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柯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王霖,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合伙人。曾任德宝房屋开发公司项目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部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经理。现任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微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BenQ BM Cayman Corporation、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BenQ BM Holdings Corp.公司董事,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晖投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鼎晖华曜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晖华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鼎晖赋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无锡鼎晖华祥投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霖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王霖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王霖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钟建荣,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雅安财贸学校会统专业毕业。从事组织人事工作 10 年,医药行业工作近 30 年,先后在芦山县委组织部、成都蜀锦厂组织科、成都市医药公司及本公司工作。曾任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钟建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579,4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15%,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4,600,7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9%。钟建荣女士与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荣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钟建荣女士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钟建荣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张志荣,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剂学博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第一完成人),获四川省、教育部自然科学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6 项。现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教授,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药学会工业药剂学专委会委员及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44%,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760,4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志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张志荣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张志荣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6、殷劲群,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 BIMBA。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朗视界?沐光明"公益基金主任,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联体联盟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合规专委会常委。曾在北京第四制药厂、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殷劲群先生持有公司 351,3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劲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殷劲群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殷劲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强,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药剂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世界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及北京格瑞特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博雅教授,973 首席科学家,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以及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会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药品与食品管理局新药评审专家,《药学学报》中英文版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中英文版副主编,《J Controlled Release》等多种国际杂志编委等及公司独立董事、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立赛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德立英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张强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张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邓宏光,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荣获商务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称号、第二届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等。

邓宏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宏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邓宏光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邓宏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许楠,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监察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学术专家。入选中国审计署联合国审计人才库,四川省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西南财经大学光华英才工程(百人计划学术类)等。

许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楠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许楠女士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许楠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21 人调整为 410 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1,280.50 万份调整为 1,207 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19.50 万份调整为 300 万份。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 19 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 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1,188.0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22.28 元/份调整为 22.18 元/份,并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9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0、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2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5.88 万份,行权价格为 22.18 元/份。同时,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 10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88.92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12.00 万份股票期权。

12、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18 元/股调整为 22.03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97 元/股调整为 14.8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919,463,9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919,593.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派发完毕。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的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18-0.15=22.03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97-0.15=14.82 元/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均不涉及调整。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18 元/股调整为 22.03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97 元/股调整为 14.82 元/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权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 2023 年 5 月 24 日《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3318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6	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171 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 EUR/USD≥1.02,则到期收益率为 3.25%,(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02>EUR/USD≥0.93,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3.25%,(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0.93,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生物与成都银行金牛支行无关联

13、风险揭示

13.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3.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3.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3.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3.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3.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3.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9 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3.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3.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3.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 1 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 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又投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2.1697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